

星展饗樂生活卡 權益手冊

星展饗樂生活卡 讓您擁有最多頂級禮遇

| | |
|--|----|
| 王品集團生日憑券買一送一/ 生日憑簡訊第二客半價/ 王品集團人氣餐廳平日九折 | 02 |
| 威秀影城購票優惠 | 08 |
| 最優雙倍活利積分回饋 | 11 |
|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 13 |
| 全球購物保障 | 20 |
| 刷卡消費即時簡訊服務 | 23 |
| 年費辦法 | 24 |

星展饗樂生活卡 讓您擁有最多頂級禮遇

1. 王品集團首年生日享平日套餐買一送一

活動期間：即日起～ 2024/12/31

適用卡別及條件：星展饗樂生活卡正卡持卡人於核卡後，首年生日前可獲贈「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乙份。

* 生日優惠券每人限擇一王品集團指定餐廳並僅得使用一次，詳細適用資格請參考下方注意事項

兌換方式：

1. 生日前一個月將以簡訊寄出「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兌換代碼及兌換網址至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
2. 至兌換網址輸入兌換代碼及卡友之生日年月，取得電子即享券兌換條碼。
3. 至王品指定餐廳，於結帳時主動出示電子即享券兌換條碼及星展饗樂生活卡，並刷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消費全額方享平日套餐買一送一優惠，離櫃後再告知恕無法享有本優惠。

2. 持卡滿週年生日享平日第二客半價

活動期間：即日起～ 2024/12/31

適用卡別及條件：正卡持卡人持星展饗樂生活卡滿一年起，生日當月平日至王品集團指定餐廳，憑本人之生日半價優惠簡訊並刷星展饗樂生活卡消費兩客單人套餐，其中一客享「半價」款待。

3. 王品集團人氣餐廳平日九折

活動期間：即日起～ 2024/12/31

適用卡別及條件：星展饗樂生活卡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適用。

於王品集團指定餐廳消費享平日 9 折

週一～週日於王品牛排刷星展饗樂卡消費單人套餐，享每客 9 折優惠及每桌私房菜乙份

王品集團指定餐廳（僅適用台灣分店）

以下指定餐廳適用活動日期：即日起～ 2024/12/31



首年生日享平日套餐買一送一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期間：即日起～ 2024/12/31 限新申辦之星展饗樂生活卡正卡持卡人適用。
2. 王品集團指定餐廳：王品牛排、TASTy 西堤牛排、陶板屋和風創作料理、Oh my！原燒、聚日式鍋物、藝奇和牛岩板 | 日本料理、品田牧場、hot 7 鐵板燒、夏慕尼新香榭鐵板燒、PUTIEN 莆田、青花驕、XIANG DUCK 享鴨、THE WANG PRIME STEAK、和牛涮 日式鍋物放題、丰禾台式小館。
3. 寄送時間：生日優惠券之電子序號將以簡訊方式於生日一個月前寄出，屆時以收到簡訊為準。核卡當時若已過當年生日，將於次年寄發；核卡當下若您的生日在核卡後 30 天內，則將於核卡後五個工作天內寄出。
4. 王品集團首年生日買一送一活動限星展饗樂生活卡正卡人使用，每人僅限使用一次，持有多張星展饗樂生活卡（含經本行換發前之原饗樂生活卡）者亦同。曾持有星展饗樂生活卡（含經本行換發前之原饗樂生活卡）但取消後再辦者以及現持有星展饗樂生活卡（含經本行換發前之原饗樂生活卡）並已派發過買一送一券之顧客，因轉換卡而換發新卡者，均不再享有首年生日買一送一活動。
5. 使用方式：正卡持卡人需使用簡訊內生日優惠券之電子序號及出生年月，於指定活動網站登錄並取得「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本人需持「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並以同卡號之星展饗樂生活卡刷卡消費單人套餐，方可享有優惠。
6. 使用期限：限正卡持卡人生日當月週一至週五使用，不適用於週六、週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日、西洋情人節、中國情人節、父親節、聖誕節，並請依「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上所載明之期限內使用完畢，影印無效，遺失／逾期末使用則視同放棄。「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實際使用方式以星展官網載明為準。
7. 本優惠使用於現場／電話外帶自取（不另收 10% 服務費）時，請先洽詢門店及依現場可供應套餐為主。
8. 「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不得與「店內消費折扣／私房菜或餐點」等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9. 使用「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者結帳時不得以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支付，且不適用主餐升級之套餐、購買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兒童餐、淘氣小屋餐、孩童／銀髮價與幼兒／小兒價套餐及究極和牛饗宴（和牛涮 日式鍋物放題）、商業午餐、節慶套餐、特殊活動、兌現、找零，詳細活動細節請以王品集團公告為主或請洽詢各品牌餐廳。

10. 「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贈送之免費單人套餐以乙客為限，並以較低價格套餐為限。優惠券於現場使用後由餐廳核銷。
11. 「買一送一生日優惠券」買一送一之兩客單人套餐，服務費需以套餐定價 10% 另計。
12. 至『Oh my！原燒、莆田、青花驕、XIANG DUCK 享鴨、丰禾台式小館』憑首年生日買一送一優惠券消費一份多人套餐，享一位「多人套餐價格」除以「套餐指定用餐人數」之單人價格免費優惠，須另行支付一份多人套餐定價 10% 服務費。若消費多份套餐，則以優惠金額低者計算單人價格免費優惠。多人套餐消費以 Oh my！原燒舉例說明如下，多人套餐價格依門店菜單為主：
 - (1) 範例一：持卡人消費雙人套餐一份定價 NT\$1,898，持卡人須自行支付金額為：套餐定價 NT\$1,898 - 優惠金額 (NT\$1,898 / 2) + 服務費 (NT\$1,898 * 10%) = NT\$1,139
 - (2) 範例二：持卡人消費 3 人套餐一份定價 NT\$2,698，持卡人須自行支付金額為：套餐定價 NT\$2,698 - 優惠金額 (NT\$2,698 / 3) + 服務費 (NT\$2,698 * 10%) = NT\$2,069
13. 使用本優惠時持卡人所持星展饗樂生活卡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事，若遭限制或停止使用、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將喪失參與活動資格。

持卡滿週年生日憑簡訊享平日第二客半價優惠：

1. 本活動期間：即日起～ 2024/12/31 限星展饗樂生活卡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恕不適用）於持卡滿一年後方得適用。
2. 王品集團指定餐廳：王品牛排、TASTy 西堤牛排、陶板屋和風創作料理、Oh my! 原燒、聚日式鍋物、藝奇和牛岩板 | 日本料理、品田牧場、hot 7 鐵板燒、夏慕尼新香榭鐵板燒、PUTIEN 莆田、青花驕、XIANG DUCK 享鴨、THE WANG PRIME STEAK、和牛涮 日式鍋物放題、丰禾台式小館。
3. 本行將於正卡持卡人生日當月之前一個月份寄發「生日半價優惠簡訊」。
4. 正卡持卡人於各適用之王品集團指定餐廳均得享本優惠，次數各以一次為限。
5. 半價款待之單人套餐，以一客為限，並以較低價格單人套餐為半價計算，且兩客單人套餐定價 10% 服務費另計。
6. 「生日半價優惠簡訊」限正卡持卡人於生日當月週一至週五使用，不適用於週六、週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日、西洋情人節、中國情人節、父親節、聖誕節，並請依「生日半價優惠簡訊」所載明之生日當月期限內使用完畢，「生日半價優惠簡訊」轉發視同無效，遺失／逾期未使用則視同放棄。
7. 本優惠使用於現場／電話外帶自取（不另收 10% 服務費）時，請先洽詢門店及依現場可供應套餐為主。
8. 至『Oh my！原燒、莆田、青花驕、XIANG DUCK 享鴨、丰禾 台味風格

料理』憑生日半價優惠簡訊消費一份多人套餐，享一位「多人套餐價格」除以「套餐指定用餐人數」之單人價格半價優惠，須另行支付一份多人套餐定價 10% 服務費。若消費多份套餐，則以優惠金額低者計算單人價格半價優惠。多人套餐消費以 Oh my ! 原燒舉例說明如下，多人套餐價格依門店菜單為主：

(1) 範例一：持卡人消費雙人套餐一份定價 NT\$1,898，持卡人須自行支付金額為：套餐定價 NT\$1,898 - 優惠金額 (NT\$1,898 / 2 / 2) + 服務費 (NT\$1,898 * 10%) = NT\$1,613

(2) 範例二：持卡人消費 3 人套餐一份定價 NT\$2,698，持卡人須自行支付金額為：套餐定價 NT\$2,698 - 優惠金額 (NT\$2,698 / 3 / 2) + 服務費 (NT\$2,698 * 10%) = NT\$2,518

9. 本優惠不得以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支付，且不適用主餐升級之套餐、購買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兒童餐、淘氣小屋餐、孩童／銀髮價與幼兒／小兒價套餐及究極和牛饗宴（和牛涮 日式鍋物放題）、商業午餐、節慶套餐、特殊活動、兌現、找零，詳細活動細節請以王品集團公告為主或請洽詢各品牌餐廳。
10.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及折扣活動併用本身的『店內消費折扣／私房菜或餐點』優惠）。

11. 持卡滿一年起係依星展銀行系統所載之發卡月年計算。
12. 星展寄發之簡訊，卡友不得竄改或轉發，若指定品牌餐廳有疑慮，卡友須出示輔助證件確認為生日當月及現場撥打星展客服確認身份，方可享有優惠。
13. 使用本優惠時持卡人所持星展饗樂生活卡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事，若遭限制或停止使用、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將喪失參與活動資格。

王品集團人氣餐廳平日九折：

1. 本優惠期間：即日起～ 2024/12/31 限星展饗樂生活正、附卡持卡人適用。
2. 本優惠限於平日（週一至週五）使用，週六、週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日、西洋情人節、中國情人節、父親節及聖誕節不適用。
3. 王品集團指定餐廳：TASTy 西堤牛排、陶板屋和風創作料理、Oh my！原燒、聚日式鍋物、藝奇和牛岩板 | 日本料理、品田牧場、hot 7 鐵板燒、夏慕尼新香榭鐵板燒、PUTIEN 莆田、青花驕、XIANG DUCK 享鴨、THE WANG PRIME STEAK、和牛涮 日式鍋物放題、丰禾 台味風格料理。
4. 請於結帳時主動出示星展饗樂生活卡告知服務人員，並刷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消費全額方享優惠，離櫃後再告知恕無法享有本優惠。
5. 本優惠限單人套餐適用，每桌每次限使用乙次，每客單人套餐享有原定價 9 折優惠，須另收原定價之 10% 服務費。
6. 本優惠不適用單點、雙人（含）以上之套餐、外帶、外送、兒童餐、淘氣小屋餐、節慶套餐、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購買、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支付、兌現或找零，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及折扣活動合併使用，詳細活動細節請以王品集團公告為主或請洽詢各品牌餐廳。
7. 至『Oh my！原燒』消費多人套餐享定價 9 折（套餐價格皆係依門店菜單為主），另須支付套餐定價之 10% 服務費。不適用午間套餐、外帶、外送、禮券／商品卡購買、禮券／商品卡支付、兌現、找零，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及折扣活動同時使用。 範例一：顧客消費雙人套餐一份定價 NT\$1,898，須支付金額為：原價九折（NT\$1,898 * 90%）+ 服務費（NT\$1,898 * 10%）= NT\$1,898
8. 至『hot 7 鐵板燒、PUTIEN 莆田、青花驕、丰禾台式小館、XIANG DUCK 享鴨、THE WANG PRIME STEAK、和牛涮 日式鍋物放題』消費單點或套餐享定價 9 折，另須支付 10% 服務費。不適用外帶、外送、hot 7 熱饗券／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支付及購買、兌現、找零，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及折扣活動同時使用。
9. 使用本優惠時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事，若遭限制或停止使用、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將喪失參與活動資格。
10. 本活動之商品服務係由王品集團提供，星展銀行僅提供告項優惠訊息，並非商品或服務出售人，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所提供服務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餐廳尋求協助。

王品牛排天天九折 + 每桌私房菜乙份：

1. 本優惠限星展饗樂生活正、附卡持卡人適用。
2. 本優惠於週一～週日使用，請於結帳時主動出示星展饗樂生活卡告知服務人員，並刷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消費全額方享優惠，離櫃後再告知恕無法享有本優惠。
3. 本優惠限單人套餐適用，每桌每次限使用乙次，每客單人套餐享有原定價 9 折優惠，須另收原定價之 10% 服務費。
4. 本優惠不適用單點、雙人（含）以上之套餐、外帶、外送、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購買、禮券／商品券／商品卡／電子禮券（即享券）支付、兌現或找零，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及折扣活動合併使用。
5. 每桌私房菜乙份皆以餐廳現場贈送為準，恕無法指定。
6. 使用本優惠時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事，若遭限制或停止使用、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將喪失參與活動資格。
7. 本活動之商品服務係由王品集團提供，星展銀行僅提供告項優惠訊息，並非商品或服務出售人，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所提供服務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餐廳尋求協助。

威秀影城購票樂享優惠

適用卡別及條件：星展饗樂生活卡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適用。
購買威秀影城電影票，天天優惠 6 折起、再享小爆+中可 NT\$49
加價購優惠。

【週一～週四】

| 影片類型 | 2D / 3D / TITAN SCREEN | IMAX |
|-----------|---------------------------|---------------|
| 星展饗樂生活卡優惠 | 6 折，每日最多 2 張 | 75 折，每日最多 4 張 |

【週五～週日與連續／國定假日】

| 影片類型 | 2D / 3D / IMAX / TITAN SCREEN |
|-----------|-------------------------------|
| 星展饗樂生活卡優惠 | 83 折，每日最多 4 張 |

- 威秀影城行動購票再享小份爆米花+中杯可樂 加價購 NT\$49 (原價 NT\$180)
- MUVIE CINEMAS 購票再享中份爆米花+中杯可樂 加價購 NT\$120

威秀影城購票樂享優惠注意事項：

活動期間：即日起～ 2024/12/31

1. 購票優惠每卡每日擇一優惠回饋一次，假日定義及票價請以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現場最新公告為準，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
 - 星展饗樂生活卡優惠：
 - 一般影廳及 TITAN SCREEN 之 2D 電影／3D 電影：週一到週四購買全票享 6 折，每日限用一次，每次最多購買 2 張；週五到週日與 國定假日／連續假日購全票享 83 折，每卡每日限購一次最多四張。
 - IMAX 電影：週一到週四購買全票享 75 折，週五到週日與國定假日／連續假日購全票享 83 折，每卡每日限購一次最多四張。
2. 於威秀影城 APP 線上刷星展信用卡付款完成購票交易，相關規定茲列述如下：
 - (1) 購餐優惠限於威秀影城官網、威秀影城 APP、威秀影城現場櫃台、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自動取／購票機，刷星展信用卡購買優惠票完成後，可以優惠價加購套餐。
 - (2) 購餐優惠之每卡每日上限同每卡每日購票優惠張數上限，不得與其他優惠票券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 (3) 購餐優惠不可再於影城臨櫃加價換購其他餐點。
3. 「威秀影城購票樂享優惠」相關規定茲列如下：
 - (1) 本優惠可採以下方式購票：
 - 於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現場購買並使用星展信用卡刷卡付款完成交易。
 - 至威秀官網訂票系統，或使用威秀影城手機 APP 線上星展信用卡購買。
 - (2) 本優惠內容不適用行動支付／電話語音／7-ELEVEN ibon／中華電信 636 購買／OK 超商 OK go／萊爾富 Life-ET／EZDING 等其他購買方式。
 - (3) 於威秀影城現場售票櫃台、自動取／購票機購票或購餐後若因故無法如期觀影，可於電影開演前 20 分鐘親至原預定觀影影城櫃檯持原購票信用卡、電影票以及原發票辦理退換票及退餐，電影票及套餐須同時退貨，恕無法分開辦理，已取餐者，恕無法進行退票；若無法於電影開演前 20 分鐘辦理退換票者，恕無法辦理退換票、退餐或退還款項。
 - (4) 票價以全臺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現場最新公告為準，且本優惠不適用於特殊映演活動、早場優惠票價或其他優待票價（如學生、軍警、敬老、孩童票等），亦不得與威秀影城其他優惠票券與活動合併使用。

- (5) 本優惠每日購買張數限制以威秀／ MUVIE CINEMAS 營業日為準，而非以刷卡日計算，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的營業日是以『當日 06:00am ~ 隔日 06:00am』表示，舉例來說：週日當天購買週一凌晨零點至凌晨四點之場次，票價係依照週日票價計算；週四當天購買週日凌晨零點至凌晨四點之場次，票價係依照週六票價計算。
- (6) 本優惠每日購買張數限制以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營業日為準，而非以刷卡日計算。例如，週一可預訂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週日等場次電影，假若已於週一預訂週四電影票 2 張，即使用了星期四之星展平日優惠購票，就不能再於任一（含週四當日）使用星展平日優惠票價購買週四當日場次。
- (7) 超過規定之次數使用本優惠者，威秀影城有權請求持卡人補足原票價與優惠票價間之差額。
5. 使用上述優惠方式購票／加購套餐不得累積 HAPPY GO 點數。
6. 現場或線上購票成功後若辦理退換票，原享有之套餐優惠或票價優惠不再適用，且須依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規定辦理。
7. 對於意圖營利而使用上述優惠代購、轉售電影票或轉售套餐，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本優惠之行為者，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有權拒絕持卡人使用本優惠。
8. 本優惠適用於全台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但不適用於 MUCROWN／ GOLD CLASS／ 4DX／ MAPPA 影廳／ A+／ IMAX 科教片／特殊映演／特殊票價／特殊活動上映之電影。
9. 使用上述優惠時持卡人所有之星展饗樂卡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末繳款之情事，若遭限制或停止使用、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將喪失參與活動資格。
10. 星展銀行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星展銀行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或提供者。所有廣告內容及圖片均由各參與廠商提供，且各優惠商品及服務均由參與商家直接提供予持卡人，若持卡人對服務內容或商品有任何爭議，請逕自與各廠商處理。
11. 星展銀行保留得隨時變更、暫停、取消、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指定通路雙倍活利積分

活動期間：即日起～2024/12/31

饗樂生活卡每期帳單一般刷卡消費每滿 NT\$30 即可累積一點，於王品指定品牌餐廳（百貨、商場分店不適用）、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刷卡消費，享「雙倍活利積分」優惠（含原 1 倍）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使用星展饗樂生活卡，本卡當期帳單一般消費 * 每滿 NT\$30 可累積星展活利積分一點（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2. 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3. 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原先取得之點數將由本行逕依您退還款項之金額，將點數予以調整扣除，調整扣除點數之帳單週期可能會不同於消費帳單週期。另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始可開始獲得點數。如對於點數扣除有疑問者，請致電本行客服。
4. 一般消費係指於一般特約商店使用本行信用卡刷卡購物之消費，且恕不包含信用卡年費、歐盟地區實體商店交易 *、一卡通自動充值、悠遊卡自動充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

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包括但不限於公立醫療費用之醫療服務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公務機關各項費用、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 商店係指營業場所、商業登記地址或營業執照於歐盟地區國家，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冰島、列支敦斯登和挪威等。
5. 雙倍活利積分適用餐廳（台灣）：王品牛排、西堤牛排、陶板屋和風創作料理、Oh my! 原燒、聚日式鍋物、藝奇和牛岩板燒 | 日本料理、夏慕尼新香榭鐵板燒、品田牧場日式豬排、hot 7 鐵板燒、PUTIEN 莆田、青花驕麻辣鍋、丰禾台味風格料理、享鴨、THE WANG、和牛涮。（但百貨、商場分店不適用）

活利積分之存續及喪失：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恢復前，不得參加任何「活利積分」活動。

一般條款：

- 本回饋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活利積分僅適用本活動範圍，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回饋或活動辦法之全部或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活利積分比率、活利積分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之內容。詳細之活動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本行網站或星展回饋獎勵計畫。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優惠期間：2024/1/1 ~ 2024/12/31

只要您持星展饗樂生活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含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旅遊不便保險以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承保內容 |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
|------------------------------|----------------|
|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與失能） | 2,000 萬 |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 10 萬 |
| 移靈費用 | 3 萬 |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a)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2)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1)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3)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5)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7)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8)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9)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10)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承保內容 |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 |
|----------|----------------------|------------------|
| | 持卡人／每次事故 |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故 |
| 班機延誤 | 1 萬 | 2 萬 |
| 行李延誤 | 1 萬 | 2 萬 |
|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 3 萬 | 6 萬 |
| 劫機補償 | 5 千（每日） | 5 千 |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饗樂生活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饗樂生活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1)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2)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3)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4)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1)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2)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3)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4)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4.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5.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或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6.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2)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7.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8.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6)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7)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8) 網路損失。
 - (9)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10)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全球購物保障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 承保內容 |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 |
|--------|----------------|----------|
| |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
| 全球購物保障 | 10.5 萬 | 30 萬 |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饗樂生活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饗樂生活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損失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1)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2)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3)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4)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 (5)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6)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7)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 (1)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2)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3)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4)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5)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6)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7)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8) 將所購買物品置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 (9)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置。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10)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11)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12)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13)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14)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15)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16)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銀行（台灣）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銀行（台灣）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銀行（台灣）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 本優惠期間至 2024/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刷卡消費即時簡訊服務

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只要下載或更新 Card+ App 至最新版本，並允許推播通知，即可自由設定包含刷卡消費通知等 5 大推播通知服務。

- 刷卡消費通知：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
-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繳款截止日
-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信用卡分期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 信用卡優惠通知：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消費簡訊通知之收取。
4. 若正卡或附卡之刷卡消費超過正卡持卡人於 Card+ APP 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予正卡持卡人。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APP」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本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本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 Card+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星展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年費辦法

活動期間：2024/01/01 ~ 12/31

1. 年費收費標準：饗樂生活御璽卡 NT\$2,400，饗樂生活白金卡 NT\$1,2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優惠辦法：
 - (1) 正卡持卡人持卡首年免收年費；
 - (2) 持卡第二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30,000
 -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